

科目：民法

系所組：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

- 一、17歲的甲為技職學校學生，因學習上的需要決定到大城市T完成實習課程，該決定得到父母支持，並告訴甲在T城實習期間得獨自處理與實習課程相關的生活事務與法律關係。甲在T城向丁租了一間房間，月租8,000元，並以分期付款方式向戊購買一台摩托車代步，則甲所訂立之租賃契約以及以分期付款購買摩托車之行為，其效力應如何評斷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借給乙二十萬元，兩人並書立借據。某日甲的姪子丙到甲的家中拜訪，發現該借據，即將借據取走，並通知乙，甲已將該二十萬債權讓與給丙，並提出借據作為證明。若乙向丙清償債務，並由丙受領時，是否生清償之效力？丙是否為民法第309條所稱之「有受領權人」？或是成立民法第310條之「向第三人清償」之情形？（25分）
（民法第三〇九條：「依債務本旨，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債之關係消滅。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，視為有受領權人...。」
民法第三一〇條：「向第三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...，二、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，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為限，有清償之效力...。」）
- 三、甲將其A空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普通地上權予乙銀行，以為融資之擔保；嗣後甲復將A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丙公司，供丙在A地上興建B飯店營業；再將A地設定區分地上權於丁公司，供丁之捷運系統通過A地。
試問：（25分）
（一）丙、丁之地上權是否有效？
（二）甲設定地上權於丁時，應否經乙、丙之同意？
- 四、甲中年喪妻，有子女A、B二人。其後，甲與乙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婚後，甲因A做生意而以婚前財產借A三百萬元。一年後，甲死亡。甲死亡時，留有遺產一千四百萬元，其中一千萬元為其婚後有償取得之財產。試問：甲之遺產應如何分割？（25分）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